
北下关街道学院南路西段及大柳树路城市
景观设计专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JY20182170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5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对 北下关街道学院南路西段及大柳树路城市景观设计专项 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下关街道学院南路西段及大柳树路城市景观设计专项。

2、招标编号：KJY20182170。

3、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北下关街道学院南路西段及大柳树路城市景观设计专项，包括：设计服务计划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配合等。（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4、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管理辖区内。

5、采购用途：改善地区环境。

6、预算金额：175 万元 。

7、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否

10、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备建设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企业；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期限等：

符合资格条件并对本项目有意向的投标人，请携带以下资料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

1、投标报名、招标文件下载：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 (<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下载预览采购文件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或未下载采购文件的，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

2、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ggzyjy.bjhd.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套。

4、磋商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7:00（北京时间）截止

四、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综合服务行政中心）五层竞标室 3。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47 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186013137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项目联系人：邢芳 联系电话：15801502641

传 真：010-82575350

电子邮箱：kjyzbb@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及中标服务费帐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245603509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万柳支行（229）

行号：104100006142

投标保证金帐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帐 号：95508800312246001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的资格

除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 4、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 3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四、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 商务文件

- (1) 应答函（见附件的格式一）
- (2) 投标设计方案著作权声明（见附件的格式二）
- (3) 服务承诺（见附件的格式三）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书面声明（见附件的格式四）
- (5)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的格式五）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①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①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 信誉声明

7) 投标人资质证明: 由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且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见附件的格式六)

(7)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格式)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格式)

2、 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以“设计服务计划书”形式提交, 计划书的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格式自拟)

”设计服务计划书”应包括：

- (1) 对本项目基础分析及理解；
- (2) 提出本项目的设计计划原则；
- (3) 制定项目设计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工作计划)；
- (4) 工作内容深度计划表；
- (5) 设计质量控制计划；
- (6) 投标人补充的其它资料；

六、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3、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各一正两副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为便于专家评审及绿色环保、节约投标成本为原则，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双面打印。

第一册《商务文件》，纸张规格为 A4；

第二册《技术文件》，纸张规格为 A4 或 A3；

需提供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2 份(电子版文件可为 doc. JPG. PDF. PPT. CAD 等文件)

-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装入供应商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

箱) 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 (或密封箱) 上均应写明:

- (1) 采购人的名称;
- (2)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项目名称: _____。

- 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 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1、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___ / ___ 元整。
- 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 (北京地区)、汇票。
- 3、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九、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好,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达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2、 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

件), 被授权人将行使供应商职责。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为了解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备查。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或予以退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采购人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十、 采购竞争性磋商

- 1、 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组织项目竞争性磋商, 只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服务周期、服务承诺、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磋商,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 4、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竞争性磋商结果出具竞争性磋商报告。
- 5、 采购人对于竞争性磋商结果出具确认函(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采购人公章)。

十一、 无效响应和废标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的;

- 3、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 6、 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1、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3、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否决：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成交通知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质疑

- 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的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竞争性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竞争性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供受损害的事实（证据）和理由。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中与本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相关的内容做出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与本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无关的事宜不予解答。

十五、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撤回响应处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六 服务费

-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招标代理协议。
-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服务费交纳形式：支票、汇票。
- 4、 服务费交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十七 其它

-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最终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事宜向其递交的所有文件或资料予以保密。
- 3、 采购人保留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与成交供应商就合同中未涉及或未得到细化的事项进一步协商的权利。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首都“四个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海淀区区街巷环境品质，改善居民群众生活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实施本项工作。

二、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北下关街道学院南路西段及大柳树路城市景观设计专项。
- 2、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辖区内。
- 3、采购用途：改善地区环境。
- 4、服务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

三、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北下关街道学院南路西段及大柳树路城市景观设计专项，包括：设计服务计划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配合等。
- 2、设计范围：学院南路（中关村大街-大柳树路段）全长约 1000M，以及大柳树路，全长约 600M
- 3、设计原则及指导思想：需满足相应国家规范、标准；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出发；考虑施工周期需求；设计方案要具有创意，与周边环境相适应。设计须以人为本为出发点，体现特色。须安全可靠、尊崇简洁大方、闲适典雅设计风格，体现并创建适宜的空间环境。

四、服务要求：

1、设计依据及要求

- 1.1 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通知书海采（2018）1237 号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 1.2 本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
- 1.4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资料、图集。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及条文说明 JGJ/T16-9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9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0。

包括并不局限于以上规范。

2、总体要求：

2.1 研究先进的国内外城市绿化系统设计和环境整治实践经验，围绕“改善居民生活状况，满足基础功能需求，保护历史文脉根基，提升街巷环境品位”的工作思路，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加强街巷空间布局和景观风貌设计。全面实施街心绿化景观、建筑立面、牌匾标识、城市家具、道路设施、灯光照明等环境要素更新工程，提升街巷环境品质。高效利用腾退空间“留白增绿”，弥补城市服务功能短板。发掘整理街巷中积淀的历史文化遗存，利用街巷建筑、设施等空间载体，保护传承城市文脉。明确道路街景整治的总体工作目标，确立整体整治思路，提出适宜的规划对策、实施策略和分项标准。

2.2 通过重要“点、线、面”的治理，整体梳理城市空间格局，分别对不同类型道路两侧街道景观提出整治原则、标准、方式等指导性意见，明确重点地段、关键节点、主要功能区的分类指导方案，突出整治导则对不同区段、不同类型界面的控制引导作用，强化形象改善，提升环境品质。

2.3 规划应多角度入手，实现街道空间、建筑界面、道路景观的整体提升。从功能的角度，深入分析地段适合的职能定位和交通定位，并综合协调相关要素之间的矛盾；从环境设计的角度，注重特色场所和特色景观塑造，增强场所的身份感和识别性；从文化的角度，深入挖掘城市关键节点和区片的历史人文资源和精神气质，加强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协调；从空间的角度，整体考虑具体地段与城市总体设计的关系，通过城市设计手段强化场所特质的形成。

2.4 注重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促进街景整治目标回归到城市和人生活的需求。通过重点地段的设计示范与实施，保证市容市貌整洁、有序、美观，为市民工作、生活、游览活动提供健康、舒适、公平的环境。

2.5 本次风貌设计应与时俱进，结合所处地理区位，利用深处中关村科技园区的特征，

突破传统街道风貌整治理念，突出“智慧街区享智慧生活”的理念。

2.6 规划应具有时序性和可操作性。对周边整体城市道路街景系统进行统筹考虑，结合海淀区发展政策需求，将整治目标在空间上分解落实，在时序上科学安排，在管理上切实可行，使道路街景整治成为北京城市空间环境有机更新的重要手段。

3、深度要求

街景整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应全面研究设计范围内道路的现状情况并进行归类总结，形成街道风貌整治设计大纲，并汇编基础资料，提出整体整治目标、工作框架等要求，并将景观资料按照目标定位、重要程度、优选级别划分类别。

3.2 依据现状调查、发展需求、整治迫切度等情况，建立北下关街道道路街景整治设计资源库，明确总体工作框架下各条道路街景整治各项内容、具体要求和时间进度安排，明确具有现实操作性的操作手段、建设时序和分阶段实施目标、策略与措施。在项目库的基础上，根据管理和项目实施需要，运用城市设计控制的理论、方法和手段，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实施标准，指导后续街景整治标准和规范的制订，形成长效机制。

3.3 方案编制应在提出整治方式的主体框架建构下，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实施重点路段、重要节点的设计。针对道路街景整治范围广、类型多、情况复杂的特点，应把握“整体提升，重点示范，分类引导”的原则，选择具有代表性路段、功能分区进行示范性引导设计，作为近期整治亮点，做出效果。整治应侧重于路面铺装、建筑界面、广告店招、围墙围挡、市政管线、环境小品、标识系统等内容进行设计，能达到指导整治施工的深度。

3.4 智慧街区概念必须提出具体概念方案，落实到功能脚本。

鉴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此次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以”设计服务计划书”形式提交。

4、设计成果要求

4.1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采购需求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4.2 设计成果包括文本、图纸、附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设计说明书的内容是分析现状、理论依据、解释规划文本等。

4.3 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一致。附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

4.4 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一致。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

基础资料汇编以等，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单位将文本、图纸及附件装订成册，并提交 8 套，规格为 A3。

- 区位分析图
- 街道景观现状分析图
- 重要节点、门户空间景观分析图
- 道路功能区段分析图
- 景观重要性、整治迫切度等各类分析图
- 整治重点区域分段示意图
- 道路街景整治规划项目库
- 整体道路景观整治设计框架导引
- 典型道路景观界面整治设计图（包含路面铺装、建筑界面、广告店招、围墙围挡、市政管线、环境小品、标识系统等内容）
- 重要节点、门户空间整治效果图
- 其他反映规划意图的图纸
- 智慧街区系统图
- 提供全部现场模型，提供全部 BIM 设计文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要求：

5.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完成建筑、结构、设备电气各专业图纸绘制。

5.2 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防火规范与规定。

5.3 严格按照方案的做法、造型、材质等呈现效果，提供与方案一致的可以用于招标和施工的图纸。

5.4 在满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同时满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改造施工图设计。

5.5 注意可实施性，满足安全施工要求（材料、施工工艺、结构要求）。

5.6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使用 BIM 类软件完成, 达到 load 2 级别; 提供全部现场模型, 提供全部 BIM 设计文件。

6、报价要求

*6.1 报价应包括一切与本项目服务工作相关的费用及本采购需求中所要求服务内容的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6.2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都将不被接受。

6.3 供应商设计费计报价可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自主报价。

7、其他要求

7.1 采购人仅按服务内容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其他如人员的食宿、工资、保险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工作中造成对第三方伤害的，采购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五、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设计方案著作权声明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			
联系人		传真	
电 话		E-mail	
<p>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投标人和该设计者是该投标设计方案的真正作者； 2. 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p>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p> <p>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 (签字)</p>			

(三) 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除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响应外，可自行增加对采购人有利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屏（含查询页面及信用报告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查询后未列入失信名单的状态：



查询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状态：



提示说明：

1. “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其中，招标文件提供的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已启动惩戒措施四项栏目中，如显示数字为 0，则无须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提供截图，如显示数字不为 0 则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无显示内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处罚信息）。
3. 因上述网站收录信息或投标人申报原因，输入投标人名称后显示无法查询到投标人信息且无法提供招标文件参考样式截屏的，投标人须提供实际查询结果网页截屏状态及相关说明。
4. 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投标人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6) 信誉声明
- 7) 投标人资质证明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全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我均承认。

此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全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话 : _____

Email 地址 : _____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如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信誉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交相关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企业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责任事故。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专业成就（学术成就和设计奖项）					

- 说明：1、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专业的**主设计人。
2、后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项目类别为工程类或服务类的，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满足条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	经认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给予供应商投标总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根据序号 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的规定，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6	资料提供	<p>1、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投标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上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供应商的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资料表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供应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p> <p>2、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前后矛盾的或存在失实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供应商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7	相关风险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对中小企业认定出现错误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8	说明	<p>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方法和标准(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1.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2. 评审内容及相关事项

2.1 评审的内容

评审的内容包括:响应文件中商务文件的评审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2.2 评审相关事项

2.2.1 磋商小组将按相关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2.3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5 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业绩与信誉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综合定量评分的方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总得分=最终报价得分+技术因素得分+商务因素得分,

本项目投标报价 10 分,商务、技术因素 90 分,共计 100 分。

2.2.6 投标报价评审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7 技术因素及商务因素的评审

详见附表二

2.2.8 评审原则

2.2.8.1 公平、公正、择优。

2.2.8.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2.8.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2.8.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2.8.5 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2.2.8.6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8.7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磋商程序及过程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

合性审查) →磋商阶段(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完成评审报告。

3.1 响应文件的审查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3.1.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2 磋商阶段

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8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3.3 评审阶段

- 3.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各项评分标准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时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资格性评审内容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	由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资质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企业；	由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且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与本设计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由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①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 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且有效的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①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②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且有效的证明材料
7	信誉声明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责任事故，无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信誉声明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时有任何一条不符合符合性评审内容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1	是否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文件		
2	是否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3	是否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4	是否磋商有效期不足		
5	是否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装订、签字、盖章		
6	是否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	是否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8	是否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9	是否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是否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		
11	是否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是否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是否通过审查（通过打√，不通过打×）			

附表三、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10 分)	10 分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 值（10%）×100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

说明：经认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给予供应商投标总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附表四、商务及技术部分(9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响应文件的编制情况	5 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善，条理清晰，得 5 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完善得 3-4 分；投标文件编制较差，得 0-2 分	0-5 分
2	业绩情况	20分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得5分	0-20分
3	项目设计组人员组成情况	10分	设计组人员是否齐备、合理	0-10分
4	设计计划方案的合理性	20分	方案合理、完善、可靠	14-20分
			方案较合理、较可行	7-13分
			方案不合理、不完善	0-6分
5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10 分	理解、分析到位	6-10 分
			理解、分析欠到位	0-5 分
6	设计计划书的完整性	10 分	设计计划完整的表达设计意图，设计表现充分。计划方案新颖，可实施性强	6-10 分
			设计计划较完整的表达设计意图，设计表现充分。计划方案新颖，可实施性强	0-5 分
7	工作内容深度计划	8 分	计划合理、完善、可靠	5-8 分
			计划较合理、较可行	0-4 分
8	设计质量控制计划	7 分	能够控制整体设计方案有较高的设计水准	4-7 分
			仅能满足一般工程需要，计划水平一般	0-3 分

说明：1、以上各项中凡缺项的所在项得零分。得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供参考）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3.1 工程内容：
 - 3.2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_____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拟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工程施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见设计任务书（采购需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解答发包人咨询的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办理与设计人工作相关的报批手续。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计价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为参考，以不超出财政最终审定的金额进行设计费的调整及结算。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

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

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

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

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

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

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涉及本项目的批复性文件、相关要求及报告：

1.3.1 海采（2018）1237号；

1.4 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及条文说明 JGJ/T16-9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9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0。

1.4.1.7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以及国家或地方有关设计成果审查等方面的规定或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5.1 合同协议书；
- 1.5.2 中标通知书；
- 1.5.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1.5.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5.5 通用合同条款；
- 1.5.6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1.5.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5.8 最后日期的合同补充协议。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项目中涉及的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设计项目全权负责，负责对本项目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洽商文件的签署。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未得到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10% 的设计费。同时赔偿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发包人终止本设计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设计合同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拒绝撤换主要

设计人员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发包人终止本设计合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4 技术标准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设计合同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文本册	4	合同签订后 <u>10</u> 日内提交	
2	初步设计文件	2	设计方案提交后 <u>10</u> 日内提交	
3	设计概算（含电子版式）	2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u>5</u> 日内	
4	施工图图纸（含电子版）	8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u>25</u> 日内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设计人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5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__5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5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图纸：dwg 文件；
设计概算：广联达软件版。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15__天。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待 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7天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除招标人临时召开的会议外，设计人必须每周到施工现场一次。否则每有一次未到施工现场，发包人将扣除设计人 3000 元的违约金。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设计费计价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为参考，报财政审核，最终按审定的金额进行设计费的结算。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的发包人、设计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的发包人、设计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及本项目的监理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或由发包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后裁定。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设计人分包部分的设计费，由设计人重新设计。情节严重的直至发包人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北京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____无____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时间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如果有上述资料及文件，发包人将提供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4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三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三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三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三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上下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三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三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日内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文本册	4	合同签订后 <u>10</u> 日内提交	
2	初步设计文件	2	设计方案提交后 <u>10</u> 日内提交	
3	设计概算（含电子版式）	2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u>5</u> 日内	
4	施工图图纸（含电子版）	8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u>25</u> 日内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局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长假期（例如：春节、国庆节等）。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提供 PDF 版或 CAD 版电子设计文件。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份数的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5

工程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设计费为分阶段支付，付费时间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30%		预付款
2	50%		施工图交付后 10 日内
3	20%		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通过后 1 个月内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